

# 巢湖学院文件

校字〔2017〕178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巢湖学院学生学业预警实施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校直相关单位：

《巢湖学院学生学业预警实施暂行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巢湖学院学业预警通知书（模板）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# 巢湖学院学生学业预警实施暂行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，落实以生为本理念，增强学生学业管理的针对性和时效性，发挥学校、学生、家庭三结合的育人功能，促进学生更好成长、成才，根据《巢湖学院学年学分制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院字〔2013〕137号）、《巢湖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（院字〔2013〕138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一章 学业预警性质

**第一条** 学业预警是学校针对少数学生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，及时提醒学生本人并告知学生家长事实及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，以便学校、学生、家庭三方共同努力，及时采取措施，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教育和干预手段。

## 第二章 学业预警对象

**第二条** 学业预警的对象是指因学习成绩、上课考勤以及遵守纪律等原因而可能留级、退学以及不能如期毕业、获得学位的学生。

**第三条** 学业预警分为一般预警、留级预警、退学预警、毕业与学位预警四类。

### （一）一般预警

- 1.一学期课程考核3门以上不及格（含补考、缓考）的；
- 2.一学期所修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低于2.0的；
- 3.因考试违纪、作弊以及上课考勤等原因需要进行预警

的；

4.因其他事项需要提出学业预警的。

## **(二) 留级预警**

1.一学期所修全部课程门数 40%以上不及格（含补考、缓考通过课程）的；或一学期获得学分（含补考、缓考通过课程）低于所修全部课程总学分 60%的；

2.因其他事项有可能留级而需要提出留级预警的。

## **(三) 退学预警**

1.一学期所修全部课程门数 60%以上不及格（含补考、缓考通过课程）的；或一学期获得学分（含补考、缓考通过课程）低于所修全部课程总学分 40%的；

2.接近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仍未完成学业的；

3.因未履行申请延期毕业或结业手续等原因需要提出退学预警的；

4.因其他事项有可能退学而需要提出退学预警的。

## **(四) 毕业与学位预警**

1.接近基本学制期满仍可能不完成学业的；

2.接近基本学制期满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可能低于 2.0 的；

3.因其他事项可能不毕业或不能获得学位需要提出毕业或学位预警的。

**第四条** 学生因违反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原因受到纪律处分而影响正常毕业、获得学位的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参照上述预警类型，提出预警。

---

### 第三章 学业预警程序

**第五条** 学生学业预警工作由教务处、学生处负责组织，各学院负责具体落实。

**第六条** 进入学业预警范围的学生，各学院应安排学生所在班级辅导员或班主任，以学院名义向预警对象下达《巢湖学院学业预警通知书》(见附件)。

**第七条** 《巢湖学院学业预警通知书》一式四份，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后的第一份学院留存、第二份送达学生本人、第三份寄达学生家长、第四份为家长反馈联，反馈回来后连同第一份由学院存档。

**第八条** 学业预警一般安排在学期末或学期初补考、缓考工作结束后。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，学期过程中也可有针对性开展学业预警工作。各学院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，依据本办法适时开展学业预警工作。

### 第四章 学业预警工作要求

**第九条** 各学院应高度重视学业预警工作，把学业预警作为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内容，加强管理，责任到人，注重过程材料的积累和保存。

**第十条** 各学院完成与预警对象的首次谈话和预警告知工作后，应及时与学生、家长联系，组织教育引导与帮扶工作，并持续跟踪，督促学生完成学业。

**第十一条** 对于提出预警的学生，各学院要及时告知相关授课教师，授课教师要主动、经常与辅导员或班主任联系，及时沟通信息，密切配合，协同做好学业预警学生的学业咨

询与学习指导等工作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校对各学院学业预警工作开展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指导、检查和考核。

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、学生处负责解释。